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絹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優品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耀洲
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坤律師

　　吳宜平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　蘇奕彰

訴訟代理人　姚文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5日上午9時10分於本院第16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具狀提出於民國100年間請求給付保險金350萬元之往來函文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